



# 希锐科技

NEEQ : 834941

##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Dongguan C.RAY Automatic Technology Co., Ltd



## 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没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：彭金添

电话：0769-82333611

传真：0769-82333613

电子邮箱：cray\_dongmi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荔科技园村荔园工业二路8号F2栋

## 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总资产	59,199,598.49	31,682,178.83	86.8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9,406,042.60	9,753,829.30	201.48%
营业收入	48,090,159.19	37,863,004.59	27.0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152,213.30	5,200,776.33	-39.39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,356,217.50	4,434,903.04	-46.8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8,678,132.70	3,168,022.45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16.10%	72.7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	1.04	-75.9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	1.04	-75.9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47	1.95	-24.62%

## 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15,012,500	15,012,500	75.06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11,512,500	11,512,500	57.56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12,500	12,500	0.06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,000,000	100.00%	-12,500	4,987,500	24.94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000,000	100.00%	-12,500	4,987,500	24.94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,000,000	100.00%	-4,962,500	37,500	0.19%	
	核心员工						
<b>总股本</b>		5,000,000	-	15,000,000	20,000,000	-	
<b>普通股股东人数</b>							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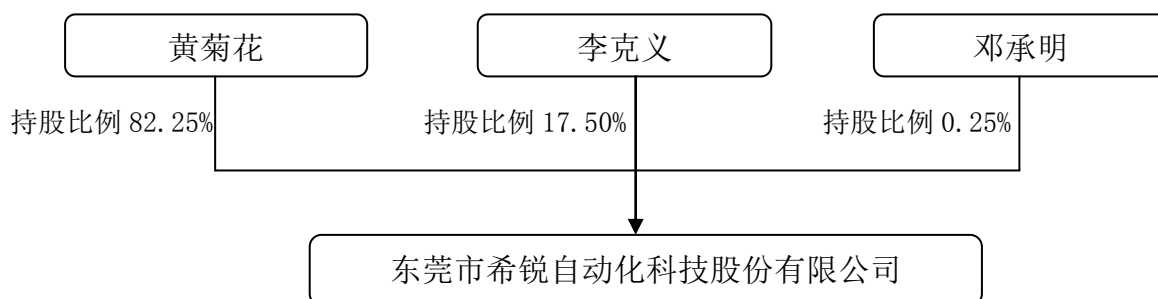
## 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黄菊花	4,950,000	11,500,000	16,450,000	82.25%	4,950,000	11,500,000
2	邓承明	50,000	-	50,000	0.25%	37,500	12,500
3	李克义	-	3,500,000	3,500,000	17.50%	-	3,500,000
<b>合计</b>		5,000,000	15,000,000	20,000,000	100.00%	4,987,500	15,012,500

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至报告期末，黄菊花与邓承明系夫妻关系。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



## 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：

1、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施行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报表项目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### 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4月19日